

艺术与设计系 2027 年推免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北化大校教发〔2025〕7号）的要求，为做好艺术与设计系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结合艺术与设计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和“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注重思想品德、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的考查，充分发挥推免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以高质量招生工作支撑引领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

二、组织管理

艺术与设计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系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推免生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三、招生专业及报名条件

1. 招生专业及人数

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报名条件

（一）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系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且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七）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获科研成果奖、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四、推免生申请及接收程序

1. 预报名阶段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 17:00** 之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选择“推免生预报名”项目，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报名材料。考生可对我系专业提出申请。

请申请人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并上传至“推免生预报名系统”。

(1) 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

(2)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和在线验证码）或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3)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4)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6) 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2. 正式报名阶段

(1) 所有报考我系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考核合格的考生）须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 9:00** 后，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向我系相关专业提出申请，仅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中报名的，申请无效。

(2) 未参加我系预报名的推免生如有意愿报考我系，可于 **9 月 21 日 9:00** 后直接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我系将根据招生需求确定是否组织第二次复试，请申请人关注“推免服务系统”的相关复试通知。

五、复试程序

1. 材料审核

艺术与设计系组织材料审核专家组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汇总后形成审核成绩，并根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最终成绩。参加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会提前在艺术与设计系网站（<https://art.buct.edu.cn>）公布，请随时关注。

2. 面试安排

预计将于**9月18-20日**之间举行。具体时间及安排会在艺术与设计系网站(<https://art.buct.edu.cn>)公布,请及时查看。

所有考生均采取现场面试的形式。

3. 考核内容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面试的内容包括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复试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面试结束后,复试小组给出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六、录取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2) 未确认待录取通知;
- (3) 已报名但未参加考核;
- (4) 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
- (5) 考核不合格(考核成绩满分100分,低于60分)。

(二) 我系推免生复试结果预计将于面试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艺术与设计系网站(<https://art.buct.edu.cn>)“通知公告”进行公示。并于**9月22日8:00**后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中向符合考核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9月24日8:00**后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中向考核合格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按规定的时间在系统中完成确认,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确认的申请人默认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不予录取。

我系推免生拟录取结果将通过艺术与设计系网站(<https://art.buct.edu.cn>)“通知公告”进行公示。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示结果为准。

七、违规处理

推免生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入学前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推免生，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推免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推免生本人承担。

八、其他

1. 我校拟于 2027 年 5-6 月对拟录取推免生开展政审、调档、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2. 我校在拟录取工作结束后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具体时间和要求见后续通知。

3. 推免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4. 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适用于艺术与设计系 2027 年推免生招生工作。

5. 本办法如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我校将按照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

6.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艺术与设计系解释。

九、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9771657（工作日：8:30-11:30, 14:00-17:00）

联系人：马老师

电子邮箱：mayang@buct.edu.cn

艺术与设计系

2026 年 9 月 9 日